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曾詩婷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08828A00_ATTCH1.pdf、01088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
更正該會110年8月6日考試字第1100800086號函附件，請
配合辦理，並轉知貴校（包括所設進修部）親師生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8月24日考試字第1100800324號函及本署110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035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署於110年8月16日函轉該會辦理111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及試務作業調整事項說明，現該會更正旨揭函文附件之附表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分科測驗簡章發售更正為「另行提供網路版簡章，屆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或下載」。
 - （二）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為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1月23日（星期日），其中111年1月23日之星期應為（星期日）誤植為（星期六）。



三、檢附該會110年8月24日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高中優質化、高職優質化團隊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課程諮詢教師計畫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